

清代湖广食盐的运销与汉口盐商*1

陈锋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清代的湖广地区(湖北、湖南)是淮盐的最大销场,接近两淮食盐总销量的一半,盐课为淮盐的十分之六。而汉口又是转运食盐的重要集散地,从食盐产地运盐至汉口,再由汉口转运湖北、湖南各府州县,路程远,运费重,导致食盐价格高涨,由此出现邻私的侵灌和清廷对食盐成本的控制。承担湖广食盐转运的盐商称为汉口盐商或汉商,汉口盐商虽然没有扬州商人有名,但在淮盐的运销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其对“天下四聚”或“四大名镇”之一的汉口的成名和发展举足轻重。

【关键词】:清代;两淮;湖广;食盐转运;汉口盐商

【中图分类号】:G112;K254.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7-7030(2018)01-0081-11

一、引言

清代盐销区的划分,沿自明代旧轨,两淮盐销数省,康熙《两淮盐法志》略称:“两淮销引之地有四省,四省有郡县,郡县有引额。而盐之所向,有经泊,有道理,有户口。司鹺者知之而未及由,业鹺者由之而鲜能知。自明迄今,盐法虽详,而独于此闇如也”^[1]。所谓“两淮销引之地有四省”,只是一种大致的说法,在明代,两淮的盐销区为南直隶、江西、湖广、河南四个行政区,清代由于政区的变动,盐销区为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六省^[108]。在这些省区,又有具体的府县区别,《大清会典则例》比较详细地记载了两淮盐区的行盐区域:“两淮盐行江宁府、淮安府、扬州府、徐州府、海州、通州、安庆府、宁国府、池州府、太平府、庐州府、凤阳府、颍州府、六安州、泗州、和州、滁州。湖北武昌府、汉阳府、安陆府、襄阳府、鄖阳府、德安府、黄州府、荆州府、宜昌府。湖南长沙府、岳州府、宝庆府、衡州府、常德府、辰州府、沅州府、永州府、永顺府、澧州、靖州。江西南昌府、饶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建昌府、抚州府、临江府、吉安府、瑞州府、袁州府。河南汝宁府、光州。行于湖南者,兼行贵州思州府、镇远府、铜仁府、黎平府,不颁引(旧有江西南安、赣州二府,康熙二十五年改食粤盐,河南陈州、舞阳等六州县康熙二十六年改食芦盐)。”^[2]盐销区一经划定,产区与销区之间,即形成固定的关系,盐商们只能在规定的盐场买盐配运,然后在规定的引地销售。

从各盐区的食盐运销来看,清初各盐区题定的引额,两淮为1410360引,长芦为719550引,山东为463737引,两浙为667153引,河东为409933引,各不等^[145]。两淮是最为重要的盐区,所以有“天下盐课,两淮独居其半”之说^[3]。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各盐区的引额在不同时期有相应的变化,但两淮盐区的重要地位一仍其旧。而湖北、湖南又是两淮的最大销场,《清盐法志》记载道光十一年的数据称:“两淮纲食盐一百八十二万四千三百三十九引,内淮南纲盐一百二十八万三千九百六十九引……湖北省九府一州五十五万九千六百十引,湖南省九府一厅二州二十二万三千三百六引。”^[4]也就是说,湖广的销盐总额为779926引,接近两淮食盐总销量的一半。所以曾国藩曾经说:“楚省本系淮南引地,定额最多,销盐最广。从前淮纲盛时,岁征

¹收稿日期:2017-11-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5ZDB037)

作者简介:陈锋,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传统文化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珞珈杰出学者”特聘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经济史研究。

各岸课银甲于天下，其征诸苏省者不及十之一，征诸江西、安徽者不过十之三，征诸两湖者则居十之六。是淮纲之兴替，全视楚岸之畅滞为转移。”^②《两淮盐法志》亦称：“淮南引地行湖北省九府一直隶州，行湖南省九府一厅二直隶州，共额销纲盐七十余万引。……淮课甲于天下，征诸两湖，十居其六，楚岸兴废，关系淮南大局。”^⑤由此可见，湖广食盐的运销，在两淮甚至全国的食盐运销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二、湖广食盐的运销及相关问题

就两淮盐区而言，食盐的转运销售，事实上分为三个大的区段，一是由产盐场所运至集中的储盐场所，二是由储盐场所经过配引、秤掣、盘验后运至口岸集散地，三是由口岸集散地分运各州县乡镇。

商人关请引目后，按引纳课，凭引到指定盐场买盐，在限期内运盐出场，通过秤掣、盘验等手续后到指定埠地销盐。两淮分淮南、淮北，有所不同。在淮南，康熙《两淮盐法志》载：“淮南纲盐出场，入运盐河，或由射阳湖、顶冈河、饮马塘、宝路抵高坝，经邵伯至湾头掣盐所，或由仇湖、孙庄、淤溪抵泰坝，过坝，经谢家铺、襄河至湾头掣盐所，俱从湾头盐所验引呈纲。惟江都县引盐即于掣后分销府城、瓜州二处，其余纲、食盐船，直抵仪真(仪征)所天池囤泊。候示期开所，逐一摆马秤掣，入垣解捆，再行装载江船，停集江口，候示期临江大掣，然后开江，分销各地。”^⑥嘉庆《两淮盐法志》的记载较为详细：“两淮南北运盐之渠，其大者有六：自淮安历宝应、高邮抵扬州至仪征，为漕盐运河；自扬州湾头分支入闸，东经泰州，历如皋抵通州，为上河；高宝以东，泰州以北，兴化、盐城境内陂湖所汇，则为下河；上河自如皋南折而东，达通州九场，是为通州串场盐河；下河自泰州海安、徐家坝起，历富安等十一场，至阜宁射阳湖出口，为泰州串场盐河；自清江渡黄，入漕运河分支而东，是为盐越河；直达板浦诸场，则为淮河。凡淮南二十场盐艘，抵江广者，胥由上河出湾头闸入漕盐运河，以抵仪所。淮北三场盐艘，由盐越河抵淮所，分行上江、河南之道，则黄、淮、洪诸河湖，皆必由之境。”^⑦各场自通州串场盐河运抵泰坝，里程如下：丰利场 280 里；掘港场 300 里；石港场 300 里；金沙场 330 里；吕四场 448 里；余西场 370 里；余东场 385 里；角斜场 200 里；栟茶场 200 里。各场自泰州串场盐河运抵泰坝，里程如下：富安场 138 里；安丰场 120 里；东台场 120 里；何垛场 120 里；丁溪场 188 里；草堰场 145 里；刘庄场 190 里；伍佑场 243 里；新兴场 120 里；庙湾场 480 里。

引盐从泰州过坝，“即拨入屯船至仪所待掣”，然后自仪征入长江转运至汉口。这就是康熙《两淮盐法志》所说的：“淮南纲盐自仪真(征)出口，由长江入湖广界，抵汉口镇，停集分销，各地方口岸俱有汉镇起盐。”^⑧乾隆《汉阳府志》也说：“明盐法初制，盐院每拨楚商行盐，俱遵照额派口岸销卖，无敢逾越。明万历年间，各商因所派郡邑或有不可泊船者，始群聚于武昌之金沙洲，嗣洲岸倾圯，复群聚于汉阳之汉口。汉口之有盐行，自兹始也。行分因招各口岸小贩卖盐，有司亦以便商为请，而向时盐院所拨之口岸册无用矣。且汉口为九州百货备集之所，而盐务一事亦足甲于天下。”^⑨汉口为湖广盐区总分销口岸，所有从两淮运至湖广的淮盐必须在汉口转运分销，方能运往各地零售。

两淮销区，除河南、江苏、安徽等省区离淮盐产地较近外，其余江西、湖北、湖南等省的大部分地区离淮甚远。

由汉口分销湖北、湖南各州县，远近不同，兹选择部分运盐路线列表如下^{[10]⑩⑪}：

汉口至湖北、湖南各地转运分销路线里程表

销盐地区	运盐路线	里程

一州六县 襄阳府	均州 南漳县 宜城县	汉口→沙阳→丰乐河→襄阳→均州 汉口→沙阳→丰乐河→襄阳→宜城→南漳 汉口→沙阳→丰乐河→遥湾→宜城	1580 里 1340 里 1800 里
六县 郟阳府	竹山县 郟西县 房县	汉口→汉江→安陆→襄阳→竹山 汉口→汉江→安陆→襄阳→郟县→郟西 汉口→汉江→安陆→襄阳→房县	2340 里 1890 里 1730 里
一州四县 德安府	安陆县 云梦县 应城县 随州	汉口→汉川→赤岸→永兴→安陆 汉口→汉川→赤岸→永兴→云梦 汉口→汉川→赤岸→应城 汉口→汉川→赤岸→永兴→德安→随州	360 里 280 里 380 里 570 里
七县 荆州府	江陵县 松滋县 宜都县	汉口→策口→长湖→草市→江陵 汉口→簪洲→荆江→公安→松滋 汉口→簪洲→荆江→虎渡河→宜都	720 里 1005 里 1150 里
一州四县 宜昌府	兴县山 归州 巴东县	汉口→簪洲→荆江→东湖→兴山 汉口→簪洲→荆江→东湖→归州 汉口→簪洲→荆江→归州→巴东	1410 里 1500 里 1500 里
四县 永顺府	永顺 龙山	汉口→汉江→箬洲→洞庭湖→沅江→辰州→王村→永顺 汉口→汉江→箬洲→洞庭湖→沅江→ 辰洲→王村→永顺→龙山	1813 里 2080 里
一州七县 永州府	东安县 永明县	汉口→洞庭湖→长沙河→衡州→东安 汉口→洞庭湖→长沙河→衡州→永明	1970 里 1900 里
一厅四县 辰州府	永绥	汉口→洞庭湖→沅江→辰州→王村→保靖→永绥	1 980 里
一厅四县 宝庆府	武冈州 新宁县	汉口→洞庭湖→益阳河→宝庆→武冈 汉口→洞庭湖→益阳河→宝庆→新宁	1 680 里 1 500 里
六县 衡州府	耒阳县 常县宁	汉口→洞庭湖→长沙河→湘潭→耒阳 汉口→洞庭湖→长沙河→衡州→常宁	1 450 里 1 390 里

各地的运盐里程，不同的典籍记载略有不同。康熙《两淮盐法志》除记载销盐数额、运盐路线、里程外，还叙述了户口概况，兹再结合上表，示列数县：

均州，额行淮南纲盐八百引，盐船自汉口进沙阳，经丰乐河、襄阳，一千六百里抵州销卖。户口凋残，现在招徕。

竹山县，额行淮南纲盐六百五十引，盐船自汉口进汉江，经襄阳，一千七百三十里抵府，地多山岭，陆运抵县销卖。户口凋残，现在招徕。

安陆县，额行淮南纲盐七千一百引，盐船自汉口西进汉川，至赤岸，入永兴，二百八十里抵县销卖。户口照旧。

东安县，额行淮南纲盐四千六百四十六引，盐船自汉口过湖，入长沙河，经衡州，一千九百七十里抵县销卖。自经恢复，现在招徕。

耒阳县，额行淮南纲盐七千三百二引，盐船自汉口过湖，入长沙河，经湘潭，一千四百五十里抵县销卖。自经恢复，现在招徕^[11]。

食盐的运销，“系按道里分别加增运费”，运盐程站越远，运费也就越高。淮盐运至汉口，再由汉口转运湖北、湖南各府州县，运费、脚价等项加费更多：“湖北各处，其离汉口百里内外者，每包于店价外，约加平色、运费、脚价、利息等项共银一分五六厘，其离汉口二千余里者，每包约共加银四分五六厘。”^[12]

运费归结在盐价上，必然是愈远愈贵。四川夔关监督佛保在谈到湖北归州、巴东等处的情景时说：“归州、巴东例食淮盐，因淮盐从长江至汉口，由彝陵州入南津关抵归、巴等处，川江峡口，滩高水险，逆流而上，运载艰难，每不能随时接济，且盘脚重大，价至三四分一斤不等。穷民度日不给，无力买盐，致多淡食。”^[13]乾隆二年，户部尚书史贻直在谈到湖南新辟苗疆永顺、永绥等地的情景时也说：“新辟各苗土地方，淮盐既以路远而价贵，川盐又以贩私而阻禁。该地食盐现今每斤价值几至四分。”^[14]同年，史贻直在谈到湘西、鄂西的淮盐引地时又称：“查道州、巴东等属，地处万山，自汉口至彼，水陆间关二千余里，合算脚价每斤非三、四分莫办，而本地盐价至贵不过一分（指川盐），商贩安肯远赴折阅之地。”^[15]也正是由于运销湖广地区的淮盐价高，导致了四川的私盐对湖广地区的侵灌。首先，川盐顺江而下，运输成本低廉，“川盐成本极轻，每斤仅售一二十文已有赢余，淮盐路远运艰，每斤售五六分文方有沾润，贵贱悬殊”^[16]。另一方面，川盐的质量又比淮盐优良，“鄂省人民因川盐质美，优于淮盐，人皆喜食”^[3]。尽管清政府一再严禁川私，但川私却在湖北愈演愈烈。至道光三十年，江督陆建瀛奏称：“不独宜郡受其浸灌，蔓延于襄、郧等府。……荆、宜两府及郧阳所属各州县额销淮盐七百引，已被川私全占。”^[17]太平天国起义前，由于川私侵占鄂西市场，淮盐在汉口已经出现大量积压滞销的情况^[18]，为其后川盐济楚、尽占楚岸埋下了伏笔。

盐销区的划分，本应以产与销距离较近、运输较便以及产销供求的平衡为依据。在划界之初，对这些问题也许有所考虑，但同时由于地势、缉私等原因，最初的划界也难免有不合理之处，特别是盐销区最广阔的两淮，问题尤多。而湖广距离两淮道路遥远却依然销售淮盐，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淮盐税重课多，邻盐税轻课少，一旦变更引界，两淮广阔销区有被冲垮之虞，不免影响清廷的盐课收入。雍正十一年，湖广总督迈柱在遵旨讨论川、楚引界时就曾作过比较：“查川、淮税银，轻重悬殊。归、兴、巴三州县，每年额设淮引共一千七百六十引，每引销盐三百四十四斤，课征银一两一钱一分一厘，共课征银一千九百五十五两零。而四川每引销盐四百六十斤，课征银二钱七分二厘。以三州县款盐计算，川引仅改拨引一千三百十六引，征课银三百五十六两零，是现缺淮税一千五百九十九两零，当有余剩淮引四百四十四引竟无以销（售）地面。”因此得出结论：引界“毋庸更议”^[19]。大学士鄂尔泰所言，意思更明白：“倘走漏川私，堕误淮课，关系甚巨。盖湖广行销淮盐十分之七，每年额课约一百余万两。现在惟恐川盐侵入楚境，设立隘口，分路巡查，尚有私泉乘间透漏；若竟听楚属之兴、归等处民人买食川盐，则此禁既弛，将来川私势必蔓延全楚，而淮纲引盐断难销售。是以前经岳钟琪、曹源邠等屡次条奏……均以事关课帑，恐有阻碍，未经准行。”^[20]郑观应在其所撰《盐务》篇中更是说得明白：“淮盐较川课重十余倍，是淮盐销得一分，几足抵川盐二十分之课。”

[21]

在盐销区难以变更的情况之下，为了保证食盐的销售以及各方面的利益，清廷对汉口盐价的限制便成为一项重要的措施。从文献记载来看，康熙三十年，首次限定汉口盐价，每包食盐的重量为8斤4两，价格定为1钱，康熙四十四年，“湖广之盐一包，即价贵时，卖至银一钱三分，或制钱一百三十文”^④。也就是说，当时限制的盐价，每斤盐的最高价格在十五六文左右。这与清代中后期每斤盐的价格动辄五六十文，有很大的差距。

雍正元年(1723)，裁革陋规后，重新定价，“裁革陋规，每包减去六厘，价贱时，每包以1钱1分9厘为率，于价贵时，每包不得过1钱2分4厘”。雍正二年，因为“海潮淹没，灶煎不继，盐少价贵，成本倍增”，汉口盐价也因此而涨，户部议令：“商民公平买卖，随时销售，不得禁定盐价以亏商，亦不得高抬时价以病民。”^[22]

雍正二年(1724)户部所谓的“商民公平买卖，随时销售，不得禁定盐价以亏商，亦不得高抬时价以病民”，实际上改变了“限价”的初衷，此后湖广地区盐价的不断增高，尽管有多种原因，但亦与此次“放价”有关。

由于湖广地区食盐价格的不断高涨，乾隆年间有过几次核算成本、限定价格的讨论，兹依据《两淮盐法志》缕述如下[23]：

乾隆四年(1739)，太仆寺卿蒋漣奏称：“目下江楚子盐八斤四两一包，每包价至二钱不等，盐价日昂，小民日受其累，请仿照酌定长芦盐价之例，令该督抚量运道之远近，成本之多寡，官为定价。”于是，乾隆五年，核算成本，限定盐价，据两淮盐政三保开出的成本清单称：“自场价、额课、引窝、捆运、包索、水脚，以及河工、织造、铜斤并辛工火足等项，每引需用成本银七两一钱三分九厘六毫零，每包一钱七分一厘二毫零，每斤二分七毫零。”而湖北巡抚崔纪所开成本要低得多：“每引需成本银三两四钱，每包八分一厘五毫零，每斤九厘八毫零。”由于两者相差悬殊，户部“将开列各单互相参较，就其有案可稽并可以酌减各条详悉熟筹”，定出新的价贱和价贵时成本单：“每引价贱时，应需成本银四两三钱九分五厘七毫零，每包一钱五厘四毫零，每斤一分二厘七毫零。价贵时，每引应需银四两九钱三分九厘七毫零，每包一钱一分八厘四毫零，每斤一分四厘三毫零。”随后，两淮盐政三保以及继任盐政準泰又开出新的成本单，户部也再次核定。成本的反复核算以及盐政大臣、地方官员、户部官员的各执一词，说明所谓的成本核算，很难符合实际。所以户部官员亦称：“其成本内，自灶场以抵汉口，一切应用款项，孰为繁琐，非亲至其地，详加查核，则价值增减之中，实难确切。……臣等所议成本，虽已适中，但系审度情形，终非确有闻见。”同年底，江苏巡抚徐士林、两淮盐政準泰根据两淮盐运使徐大枚之详，联衔上奏称：“逐项确查，按照每纲实在必须银数酌定，贱价每引需银五两三钱七分三厘八毫零，每包一钱二分八厘八毫零，每斤一分五厘六毫零。贵价需银五两七钱八分二毫零，每包一钱三分八厘六毫零，每斤一分六厘八毫零。”并且提出“商人行盐，计逐子母，若令按本售价，势属难行，且恐商力日绌，转运不前，于民亦有不便，应请每引酌给余息银二三钱”。明确在成本外提出了商人的“余息”亦即利润问题。户部议覆认为：“至该抚等疏称，商人行盐，若令按本售价，势属难行，请每引酌给余息银二三钱等语，查见在该抚等议定盐价，较之臣等原议，业已多增加，则各商所趁余利，谅已摊入，倘再议酌加，不免有昂价累民之弊应毋庸议。”奉旨依议。这里明确标示出，所定“成本”，已暗含余利。但随后又有加给余息之令^[24]。

乾隆七年(1742)，因雨涝灾害，导致场盐价格的上涨，在余息之外再加余息。两淮盐政準泰奏称：“今夏正当旺产，阴雨停煎，七月以后，淮水异涨，洩入下河，漫溢泰属各场，一切捆运水脚人工，无不增价。查通泰所属场盐，产自泰属者居十之七，而尤以梁盐为最多，今各场盐价俱长，至梁盐每引见需银一两四钱，较之原定成本贵价一两三分二厘，又加贵四钱。自扬至泰坝，包索捆工水脚等项，每引见需银三钱七分，较之原定成本每引一钱八分者，又加贵一钱九分。是每引共增成本五钱九分。湖广见今卖价遵照原定成本，每引卖价五两七钱八分二毫零，又加余利三钱，每引共该卖银六两八分二毫零。若核之日今长贵之成本，则商人运销一引，仍亏本银二钱九分。议将楚省盐价每引再量给成本三钱销售，俟明秋场灶草丰旺产价平，仍照原定定价，止给余利行销。”户部本来议驳，但奉旨准行，并展限一年。

从上可以看出，运盐成本的核算以及余息的加给，已经照顾到了商人的利益。即使如此，定价之后，商人也不一定完全遵

守。乾隆二十八年(1763)，湖广总督李侍尧奏称：“楚省行銷淮盐，部定每包贵价一钱四分六厘，各商自应遵照出售。如本年正二月间，每包卖银二钱三分，较之原价业已加增一半，乃于三四月间，复接淮商来书，成本昂贵，不可贱价为词，增至二钱七八分之多，实属抬价病民。”要求严加究治，但不可能一一惩罚，仅“择其尤者，照例惩治，以儆其余”。但同时也提高了成本价，提高到每包1钱9分8厘5毫，以此作为限制，“不得再行藉口加增”。随即经两淮盐政等反复磋商，奏准：“每引实需成本，加以余息三钱在内，按包计算，每包卖银二钱三分一厘。”这是首次在“成本”外，加商人的“余息”，名义上表明，商人卖盐，每引的利润为3钱。

乾隆五十三年(1788)，因着两淮盐政全德的上疏，经过大学士阿桂等奉旨会商后，再次核定成本，奏准：“湖广盐价每包二钱八分九厘，江西盐价每包二钱六分五厘。”为了展示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将湖广每引的成本细数列示如下：正项钱粮：一两一钱七分二厘七毫零；织造、河饷并各杂项：九钱六分三厘八毫零；口岸归公厘费：二钱四分一厘八毫零；扬州辛工、火足：一钱八分；扬关钞：二分；场盐：二两七钱；场盐包索、捆工、抬脚、河驳、挂签、辛工、店用等：一两一钱五分；自场至坝水脚：三钱七分；下河场船起驳加纤：一钱三分；泰坝抬盐：六分；坝客辛工、火足：三分一厘；自坝至扬、自扬至仪屯船水脚：三钱七分；泰坝至六闸起驳加纤、提溜：一钱二分；三岔河起驳：一钱一分；江船水脚：一两四钱；仪所掣捆、挑抬、包索、人工、大小驳船等：一两三钱八分；脚盐：三钱；口岸设店辛工、火足、房租：一钱七分；口岸课力、进引等：一钱八分；引窝：一两。（以上每引合计成本银十二两四分九厘零，每引额斤三百四十四斤算，计捆四十一包六分九厘零，每包合计成本银二钱八分九厘零，每包盐重八斤四两。）

从总体上看，运销湖广的淮盐成本一直在增加，食盐价格当然也一直在增加。具体到每斤盐的价格指数会看得更清楚，徐泓已经根据光绪《两淮盐法志·成本》进行过《楚岸盐价指数》《江岸盐价指数》统计，转引《楚岸盐价指数》如下^[25]：

雍正至嘉庆年间楚岸盐价指数

年代	每斤盐价格(银两)	指数
雍正元年(1723)	0. 014 4	100
乾隆三年(1738)	0. 024 2	168
乾隆四年(1739)	0. 024 2	168
乾隆五年(1740)	0. 022 4	156
乾隆二十八年(1763)	0. 028 0	194
乾隆二十九年(1764)	0. 028 0	194
乾隆三十年(1765)	0. 026 9	187
乾隆三十一年(1766)	0. 026 9	187
乾隆三十二年(1767)	0. 026 9	187
乾隆三十四年(1769)	0. 026 8	186

乾隆三十五年(1770)	0. 026 7	185
乾隆三十六年(1771)	0. 027 0	188
乾隆三十七年(1772)	0. 027 0	188
乾隆四十二年(1777)	0. 027 0	188
乾隆四十三年(1778)	0. 027 3	190
乾隆五十三年(1788)	0. 034 3	238
乾隆五十四年(1789)	0. 036 2	251
嘉庆六年(1801)	0. 037 5	260
嘉庆十三年(1808)	0. 039 3	273

商人运销食盐在于逐利，在食盐专卖体制下，商人盈利之多寡，则主要在于运销食盐的成本、盐价以及清廷的政策。当然，运盐成本的增高以及食盐价格指数的上涨，并不意味着盐商利润的增加，而是受制于多种因素。正如光绪《两淮盐法志·征榷门·成本》所言：“今日摊一捐，明日派一征，则商力日削，而不敢任运矣，纲运之敝也。由于成本之输于官者，有正项、杂项、外支带款等名目，用于商者，有引窝、盐价、捆坝、运费、辛工等名目。此外应征杂支各款尚多，而外销活支、月折、岸费等款，皆有总商开销，取之散商，名为办公。种种浮费，倍蓰正课，统名为成本，归于盐价，以至本重价昂，销售无术，转运愈滞，积引愈多，商即自敝而课因之亦敝。”^[26]这涉及到盐课正项之外的各种摊派。

三、汉口盐商与汉口的发展

汉口镇坐拥长江、汉江两条大河的水运优势，在明末清初已成长为经济腹地深广的各类商品流通的中枢，堪称区域市场网络中最高一级的经济中心地。清初文人刘献廷《广阳杂记》叹称：“汉口不特为楚省咽喉，而云贵、四川、湖南、广西、陕西、河南、江西之货，皆于此焉转输。虽欲不雄天下，不可得也。”刘氏之论述，道出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商业是汉口的灵魂和汉口发展的基础，是成就“天下四聚”或“四大名镇”盛名的重要条件^⑤。就商品交换而言，汉口市场商品繁多，商帮云集，形成以盐、米、木材等商品为大宗的贸易格局。在诸多商业领域，汉口为淮盐最重要的销售口岸，盐业无疑是最为重要的。湖北巡抚晏斯盛在奏疏中称：“查该镇(汉口)盐、当、米、木、花布、药材六行最大。各省会馆亦多，商有商总，客有客长，皆能经理各行各省之事。”^[27]在汉口著名的“六大行”或“八大行”各行中，盐居于首位。

盐业以及汉口盐商与汉口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28]：

第一，盐业在当时汉口各类商业活动中居于枢纽的地位。自明初始，一方面，由于江南农业生产商品化程度的持续增加，粮食需求日益上升。另一方面，两湖地区的社会经济有比较大的发展，形成了“两湖熟，天下足”的新“天下粮仓”格局。在这种局面下，两淮的盐商在汉口将盐售罄后，大量采购米粮，就原船顺流返回江南销售，不但能摊低销盐运输成本，且能牟取双重利润。这种盐-米贸易的格局，刺激了汉口米市的持续繁荣，汉口米市交易量日益上升，雍正十二年(1734)汉口运往江浙地区的粮食高达1000万石左右^⑥。在官方行政力量推进下形成的米业与盐业市场，两者相互依存，构成了明末至清代中叶汉口商业繁荣的基础。

第二，由于盐业的丰厚利润，汉口的盐商亦即文献中记载的“汉镇厘商”“汉镇岸商”崛起。两湖地区的食盐销售实行“引岸-专商”制度，“由扬州商人发交汉镇岸商，又由岸商发交盐行分售，俱照例价发卖。其盐行代商分售之法，凡两省水贩赴汉买盐者，先投素识盐行，告知所买安盐、梁盐，算明价值，该盐行赴岸商店内买取照票，交给水贩赴船起盐，运赴各口岸店铺零星发卖。”^[29]在汉口经销淮盐的商人多籍属徽州，汉口盐商首领亦多由徽州人充任。在官督商销的垄断体制下，淮盐的运销存在着巨大的利润空间，嘉道时人叶调元所作竹枝词生动描述了汉口盐商巨额利润的赚取：“一包盐赚几厘钱，积少成多累万千。若是客帮无倒账，盐行生意是神仙。”^⑦

汉口盐商获取巨额利润后，由于其拥有雄厚财力，除了在汉正街形成了具有盐业标志的“淮盐巷”、具有地域特色的“新安街”等街巷外，还在汉正街先后兴建了一系列建筑与公共设施，如大王庙，“鹺商公建，祠宇巍焕。址后直达正街，为盐商公议之所，是以供张甚华。”^[30]再如新安书院（即紫阳书院、徽州会馆），位于循礼坊新安街北，创自康熙三十四年，继于雍正十三年辟新安码头，建魁星阁、紫阳坊，北接新安街，联络乡情，提倡商业，维持本籍及旅居一切公益^⑧。书院主体建筑及淮提庵、三元殿、玉皇殿、魁星阁等邻近徽商捐修的楼阁形成了一个宏伟壮丽的建筑群。这些建筑，或建在汉正街上，或建在距离汉正街不远之处，成为徽商及徽州旅居汉口者讲学祭祀、联络乡情、筹办商务及举办慈善的活动中心。

第三，汉口盐商的报效、捐官及对地方事务的参与。清代盐商的“报效”十分突出^[31]，文献上也有对汉口盐商报效的专门记载，如“助军”事例：乾隆十三年金川军需，“先有汉口商人吴鼎和等公捐银二十万两”。嘉庆元年（1796）白莲教之役，“楚匪窜入孝感县，汉口戒严。商人汪必相等倡募乡勇，随官军防御，人众粮寡，必相独捐米一千五百石，以济兵食，汉镇获安。事闻，特赐孔雀翎。必相续又捐米二万石助军需。”^[32]又如“助赈”事例：乾隆五十三年，荆州堤滕被水冲漫，以总商江广达的名义，“公捐银一百万两，助工赈之需”，这里的“公捐银”也包括汉口盐商的捐银。嘉庆元年，“汉阳一带近因楚北教匪日就歼擒，上游贫民踵至，至粮价不无昂贵”，“汉口系商人托业之地，情愿于两淮义仓内借谷十万石，运赴该处设厂煮赈，所有动拨之谷，商等筹款公捐”^[33]。

笔者在一份现存军机处录副档案中，也查到了乾隆年间《汉镇厘商捐官银数清单》^[34]，具体如下：“捐职道员汪必相，捐银一万五千两。捐职员外鲍漱芳；捐职道员方绍；捐职道员黄栋；捐职员外鲍启运；捐职知府罗锷；捐职运同洪士澍；捐捐主事王冲翰；捐职布经鲍允煊；捐职布理程定熙；捐职布理张；举人尉维模；以上十一员，各捐银五千两。报捐知府邹文琳；报捐同知洪锡谦；报捐布经汪崇让；捐职布理吴培洙；捐职布经吴钺；捐职布理巴绍祖；捐职布理汪启熏；捐职布理王志恭；捐职布理张；捐职州同赵；监生张柏龄；以上十二员，各捐银三千两。捐职知府丁淮；捐职布经汪道尧；捐职布经吴绍本；捐职布理张点；捐职布理巴光爵；捐职布理张义；捐职布理张泐；捐职布理程有楷；捐职州同鲍鼎裕；捐职布理庄孝容；监生程义遵；以上十二员，各捐银二千两。”以上共 32 名，均表明是“汉镇厘商”，也说明汉口盐商的数量及实力都有相当规模。其中鲍姓商人、洪姓商人、汪姓商人、巴姓商人都是著名的徽商世家。

第四，汉口盐商的交游。汉口盐商在汉口多有交游等社会活动。据范锴《汉口丛谈》记载，“汉上盐鹺盛时，竞重风雅，四方往来名士，无不流连文酒。……每当雅集，相与覃研诗词，品论书画。时或舞扇歌裙，浅斟低唱。”^[35]如巴莲舫（巴慰祖），著有《蝉藻阁集》，“好学多艺，工隶书，兼善技勇，业鹺汉上，爱才好客”，诗词亦佳，曾有“最销魂处丝丝雨，聊遣愁时淡淡风”，“娇泪滴干疏雨后，清词唱罢晓风前”之句，被时人称为“婉约可诵”。其“风雅好交，为汉上盐鹺中第一”。巴树蕃，歙县人，“理番筴客汉久，广交游，自搢绅以及闾巷，无不知其名者，尤能急人之急，以故有小孟尝之目”，而且涉猎史书，善作史诗。其《咏明妃》绝句云：“青冢犹悬汉明月，千秋埋骨不埋名。试看图画功臣阁，秋雨秋风满渭城。”鲍筠庄，歙县人，“以鹺业客汉，雅好诗咏，每于春季花时，必高会吟朋，觞歌竟日”。又好收藏，曾经收藏一方铜雀瓦砚，专门“邀同人赋诗”。包祥高，丹徒人，“高才博学，工诗善书，业鹺汉口，风雅爱客”。又多收藏，“购藏碑帖甚多”，曾经收藏颜真卿的手迹以及岳飞的前、后《出师表》，包祥高认为，《出师表》，“读之，其忠君爱国之心，凛凛如在”，所以将其“勒石行世”^[36]。这都是些有情调、有才学、有正气的盐商。

这些盐商有的有自己的豪华寓所，开馆纳客，如文人曹问林，曾“馆于鲍筠庄汉上寓斋，宾主酬唱，殆无虚日”。有的有

自己的园林，如盐商洪旂林有“谁园”，盐商包祥高有“怡园”。洪旂林的谁园非常精致，“轩窗窈窕，楼阁深沉，颇晓花木之趣”。包山的怡园号称有十二景(分别为亭北春红、廊西秋碧、仄径竹深、澄池荷静、薇架花香、蓉屏月影、小山丛桂、曲磴古梅、悬岩瀑布、巉石洞天、平台歌舞、高阁琴书)，规模宏伟，“湖山石峭，花竹径纡，泉瀑交流，松桂夹道，亭馆池沼，结构都非尘境。绿波山房最为疏散，图书彝鼎，错陈其间，为汉上圣地。一时往来士大夫，莫不乐于订交。”^[37]像查慎行、刘献廷、潘耒、袁枚黄承增等著名文人都在汉口留下记载、美文和诗篇。

另外一位盐商吴美堂也颇有意思。吴美堂为徽州歙县人，“业鹺汉上，富而好奇”，雅好收藏，曾经得一古砚，日夜不离其手，另外一位富商安阿三，特别想得到这一方砚台，出重资而不能得，于是，“乃张盛宴，出六美姬，指一殊色善琴者求换”，想用一绝色美女换砚台，吴美堂仍不为所动。一时传为美谈。黄冈人吴德芝为此赋诗《砚不换妾行》记之^[38]：

莫笑鹤眼石，不换蛾眉人。我石患难曾同身，蛾眉虽好来方新，得新捐故何辜恩。

九宾设次险一掷，谁知赵璧竟不失。君仍巫山寻云雨，我自南宫拜袍笏。高人嗜好各癖痴，一事风流两得之。

另一位诗人王栎门也赋诗云：

一片石，共生死。以妾换，资笑耳。美色悦君无十年，砚寿文字绵万千。

汉口盐商的交游雅集，除在自己的府邸、园林外，亦多集中在后湖。后湖，俗名黄花地，又名潇湘湖，原本是已废旧襄河的古道，“东西数十里，平畴旷野，弥望无垠”^[39]，近到鲢子湖，远达张公堤，今天长堤街以外市区，统属于后湖。后湖多茶肆，著名者有涌金泉、第五泉、翠萝、惠芳、习习亭、丽春轩等，这些茶肆，“皆在下路(即长堤街下段)雷祖殿、三元殿后。其余尚有数十处，弦歌喧耳，士女杂坐，较上湖游人更盛”^[40]。盐商以及交游的文人雅士每每流连唱和，或组织“联吟之社”，或在春季于“湖上修禊”，或在五月“龙舟竞渡”。由于多金之盐商的参与，造就后湖“骚人逸士，估客寓公，无不流连光景”，“医卜星象，百伎咸呈，日喧于秦筑楚弦之外”的景象。

参考文献：

①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

②曾国藩.请禁川盐私行楚省收复淮南销盐引地折(同治七年十月初五日)[Z]//曾国藩全集·奏稿之十.长沙:岳麓出版社,2011:242.

③林振翰.川盐纪要[M].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19:412.

④李煦.李煦奏折[M].北京:中华书局,1976:28.

⑤陈锋.明清时期汉口的发展历程[J].江汉论坛,2002(11):56-61.

⑥全汉昇.中国经济史论丛:第2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2:679.

⑦徐明庭.武汉竹枝词[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36.

⑧张建民.湖北通史:明清卷[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473.

注释：

[1]康熙《两淮盐法志》卷4《省考》。

[2]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45《户部·盐法上》

[3]康熙《两淮盐法志》卷28《沿革》。

[4]《清盐法志》卷112《两淮十三·引目》。

[5]光绪《两淮盐法志》卷44《转运门》。

[6]康熙《两淮盐法志》卷4《省考》。

[7]嘉庆《两淮盐法志》卷12《转运七》。

[8]康熙《两淮盐法志》卷4《省考》。后来的盐法志记载大致相同，如光绪《两淮盐法志》卷38《转运门》：“淮南纲盐自仪征出口，由长江入湖广界，抵汉口镇，泊集分销。”

[9]乾隆《汉阳府志》卷23《食货》，乾隆十二年刻本。

[10]嘉庆《两淮盐法志》卷8《转运三》。

[11]康熙《两淮盐法志》卷4《省考》。

[12]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3《课程七》。

[13]档案：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佛保奏《归州巴东盐引请改拨川省行銷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注“档案”者均为该馆所藏。

[14]档案：乾隆二年八月七日史貽直题《为再行查奏等事》。

[15]嘉庆《两淮盐法志》卷6《转运一》。

[16]民国《湖北通志》卷51《经政九盐法》。

[17]民国《湖北通志》卷51《经政九盐法》。

[18]档案：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裕泰奏《为楚岸积存引盐实在数目及售盐价值事》称：“截至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除销外，查明实存未销大盐四十五万余引。”

[19]档案：雍正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迈柱奏《为照旧准销淮盐事》。

[20]档案: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鄂尔泰题《为遵旨议奏事》。

[21]《皇朝经世文三编》卷33《户政》。

[22]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0《课入四·成本上》。

[23]以下未注出处者见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3《课程七·成本上》；卷23《课程八·成本下》。光绪《两淮盐法志》卷99《征榷门·成本上》；卷100《征榷门·成本下》。

[24]参见光绪《两淮盐法志》卷99《征榷门·成本上》。

[25]徐泓《盐价、银钱比价:清代两淮盐商的成本、利润及其没落》(此为徐泓赠于作者的未刊稿)。后收录成捷先等主编《清史论集》，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又以《清代两淮盐商没落原因的探讨》在《徽学》2011年第7期发表。

[26]光绪《两淮盐法志》卷99《征榷门·成本上》。

[27]晏斯盛《请设商社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40《仓储下》。

[28]已经有多篇文章涉及到汉口盐商，可以参考王振忠《清代汉口的盐商》，载《盐业史研究》1993年第3期；李琳琦《徽商与汉口紫阳书院》，载《清史研究》2002年第2期；张小平《汉口徽商与社会风尚》，载《安徽史学》2005年第1期；张岩《清嘉道年间汉口商人文化生态考释》，载《深圳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29]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湖广总督陈若霖奏折《为遵旨查核楚岸封轮销盐旧章并筹复散卖事》。见《历史档案》1991年第1期。

[30]范锴《汉口丛谈》卷2。

[31]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294-300页“清代各区历朝盐商报效表”。

[32]光绪《两淮盐法志》卷145《捐输门·助军》。

[33]光绪《两淮盐法志》卷146《捐输门·助赈》。

[34]档案:《汉镇厘商捐官银数清单》。按:该件档案缺具体年月及呈报人。

[35]范锴《汉口丛谈》卷6。

[36]范锴《汉口丛谈》卷5。

[37]范锴《汉口丛谈》卷5。

[38]范锴《汉口丛谈》卷4。

[39] 范锴《汉口丛谈》卷1。

[40] 范锴《汉口丛谈》卷2。